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鄭明智

電 話：0437061252

電子郵件：e-13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8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教字第11200205401號函、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
(0058352A00_ATTCH1.pdf、005835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
範父親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4月28日原民教字第1120020540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，將配合本
(112)年8月父親節，獎勵於家庭積極傳承族語之推廣原住
民族語言模範父親，以帶動各族致力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
氣，爰定頒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重要期程如下：
 - (一)即日起至112年5月20日：上網填報(<https://reurl.cc/klepZr>)並填妥紙本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 - (二)112年5月20日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受理申請截止。
 - (三)112年6月20日前：地方政府完成初審並函送推薦名單。
 - (四)112年7月10日前：本會完成評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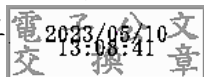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112年8月8日：公告得獎名單並公開表揚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並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父親於本
(112)年5月20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
申請。

五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及旨揭計畫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